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；通过查阅财务报表、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。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投资、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、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3 月 21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签署〈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 年 9 月 23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

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年11月18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7、2022年12月30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推进科技创新，提高效益，经营中无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22年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事项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是正常经营往来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经监事会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三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1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。

2. 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，依法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保证公司各类事项的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。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3. 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

提示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